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28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12月13日在杭州北山路84号西湖山庄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先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对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的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权限进行修订，以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7 日届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成立。截止目前，两届董事会期限已达六年（部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已达六年），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同意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及认真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委员会提名叶仙玉、蒋亦标、林海平、王先玉、毛肖林、潘清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太平、俞毅、吴丹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太平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上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表决。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董事孙华先生、独立董事谢汉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孙华先生、谢汉萍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并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定《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 （5）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7）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了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 （9）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单独核算暨不计入深圳联懋承诺业绩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NEW POPULAR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1 号）批准，公司于 2015 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了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懋”）100%股权（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7 月，深圳联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于“智能终端部件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布局，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之一“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安排深圳联懋实施且实施地点安排在深圳联懋 2015 年 12 月竞得的编号为 G14318-0122 的宗地上，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90,760.27 万元，预计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安排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的统筹规划，有利于该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

公司董事会同意该募投项目的成本费用与收益将不计入深圳联懋的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业绩考核之中，即深圳联懋购入该土地而发生的财务成本费用以及土地折旧费用不计入深圳联懋的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业绩考核，同时募投项目“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未来产生的收益亦不计入深圳联懋的承诺业绩考核。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关联董事潘清寿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4、《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4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仙玉：男，中国国籍，1957 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星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民建中央委员、浙江省工商联执委、台州市人大代表、台州市工商联副会长；历任路桥金属软件厂供销科长、黄岩马铺制冷设备厂厂长、椒江市精艺交电器材厂厂长、椒江市电冰箱厂厂长、浙江星星电器工业公司总经理。截止目前，叶仙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7,476,712 股股份，通过星星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4,356,800 股股份，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蒋亦标：男，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 年至今任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金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部总经理。蒋亦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其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林海平：男，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工业工程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88 年进入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历任深圳市颐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台州市政协委员、椒江区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椒江区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林海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其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先玉：男，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0 月 8 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浙江星谷触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星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董事、台州市椒江区政协常委；历任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亨达莱真空技术工程公司副总经理、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豪威真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截止目前，王先玉先生持有本公司 16,869,120 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毛肖林：男，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创始人之一，2006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星谷触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董事。截止目前，毛肖林先生持有本公司 66,070,786 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潘清寿：男，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12 月加入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潘清寿先生通过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40,189,064 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太平：男，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浙江省首批聘用内审实务专家，拥有国家发明专利一项。曾就职于安阳钢铁集团、杭州永磁集团、杭州中球冠集团，2007 年至今任浙江万丰企业集团战略管理与审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太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俞毅：男，中国国籍，1965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世界经济系硕士，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为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国际贸易研究所所长，浙江省“151 人才工程”培养对象，浙江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国家级精品课程、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国际贸易实务”负责人，浙江工商大学教学名师，浙江省国际贸易学会副会长，至今已在《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世界经济》、《财贸经济》、《国际贸易问题》、《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光明日报》等杂志发表论文 100 余篇，多次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全国外经贸研究成果奖。现担任本公司、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俞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吴丹枫：女，中国国籍，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北京汇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值业务部、支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数字娱乐事业部，2013 年创立苏州米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任苏州米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吴丹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